

证券代码：835447

证券简称：微卓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士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4.9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张士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张士栋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13,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张士栋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佳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8002 号”《审计报告》，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7,105,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有较高的时效性，为了及时抓住投资机会，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权限。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将智能设备研发销售、维护及技术保障服务调整至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运营服务、运营支撑系统研发销售、智能设备研发销售、维护及技术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苗丁、李冲
-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